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俊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俊昇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皮夾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俊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4時51分許，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大里仁愛醫院」5樓506號病房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侵入該病房之1號床處，竊取味方雅子放在床邊櫃子內之黑色包包1個（內有護照2張、居留證2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1張、價值日幣1萬元之皮夾1只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蔡俊昇取出皮夾及現金後，將其他物品棄置在該醫院3樓心導管室旁之男廁內，隨即離去。嗣味方雅子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據以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除價值日幣1萬元之皮夾及現金5,000元外，其餘物品經醫院清潔人員楊林桂香在廁所發現交予警方後，發還予味方雅子）。

三、案經味方雅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3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4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5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06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07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8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09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蔡俊昇以外之人於審判
10 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11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9頁），公訴人、被告迄至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
13 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
14 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
15 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
16 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
17 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俊昇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0 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5至69、135至136頁，本院卷第69
2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味方雅子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
22 偵卷第71至74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3 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4 明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
25 物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6 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3至64、77、79、81至8
27 3、85、89、91頁上方、91至103、105頁），且經本院當庭
28 確認偵卷第91頁下方監視器畫面之人，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9 全身穿著黑色衣物之人，及身著羽絨衣、騎乘摩托車之人，
30 均為被告無訛（見本院卷第7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
31 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本件竊盜行為實施之地點係在醫院之病房內，按刑法第321
04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此所謂之建
05 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
06 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倘該建築物平時有人
07 居住，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並防
08 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
09 者，自須加重處罰。又所謂侵入，係指未得允許，而擅自入
10 內之意，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固非此
11 所謂之侵入；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
12 住或無故進入，均不失為侵入。次按醫院病房除房門外，醫
13 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簾，提供病人及其家屬私人使用之
14 空間，各病人在住院期間，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並
15 享有管領支配力，顯見病患在住院期間，仍有居住安寧不受
16 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從而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
17 生息之處所，病人住院期間，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
18 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
19 範圍內，得進出病房外，尚非他人所得隨意出入，自不屬於
20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醫院病房係刑法加重竊盜
21 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
22 竊，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最高法院101
23 年度台非字第14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
24 間，未得允許侵入醫院病房內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
26 盜罪。

27 (二)刑之加重：

28 查被告蔡俊昇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
29 訴字第1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第1案)，再因
30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31 刑3月確定(第2案)，前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1 4月(下稱甲案)。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
02 年度易字第73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第3
03 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360號判決判
04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第4案)，因竊盜案件，經本
05 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第5
06 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
07 32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第6案)，前揭4
08 案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814號裁定合併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接續
10 執行(另包含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4月7日)，於民
11 國111年3月22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上開裁定、判決
12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
13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
15 型，且前罪中即有與本案罪名相同之加重竊盜案件，顯見前
16 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7 弱，仍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
18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19 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0 情形，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
23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侵入醫院病房竊取他人財物，顯
24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且尚未賠償
25 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告訴人表達請本院依法判決之書面
26 意見(見本院卷第63頁)；衡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自述國
27 中二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父親已過世、需扶養66歲母親、
28 離婚、育有89年次兒子、91年次女兒、從事水電點工工作、
29 每天收入約1,700元、每星期做2至3天、每月約3萬多元、尚
30 需負擔就讀41期警專兒子之教育費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1 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0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
07 犯罪所竊取之新臺幣5,000元及皮夾（價值日幣1萬元），係
08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歸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其餘所
11 竊取之黑色包包1個（內有護照2張、居留證2張、信用卡1
12 張、悠遊卡1張）等物，業經歸還被害人，有告訴人簽具之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見偵卷第89頁），爰不予宣告沒
14 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16 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郭淑琪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